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2 月份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府 3 樓簡報室

主席：王縣長惠美

紀錄：許雅俐

出席人員：(敬稱略)

林田富、阮順寧、王玟升、柯呈枋、馬英傑、劉玉平、
施敏華、陳明君、陳燕慧、葉彥伯、江培根、施順仁、
張雀芬、曾金來、劉坤松、陳昌茂、張寒青、蔡金田、
林孟弘、林漢斌、陳詔慶、王瑩琦、蕭麗玲、王蘭心、
何俊昇、陳柏村、蔡和昌、李俊德、高上富、蕭秀瑛、
饒東傑、許宏基、吳蘭梅、洪榮章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彰化縣警察局

案由一：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辦理「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所需經費 78 萬 9,000 元整(補助款 45 萬 7,156 元整，配合款 33 萬 1,044 元整，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8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彰化縣衛生局

案由二：廢止「彰化縣護理機構收費基準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彰化縣衛生局

案由三：廢止「彰化縣助產所收費基準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案由四：為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辦理「114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所需經費 900 萬元(補助款 639 萬元、配合款 261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五：有關內政部核定本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通學環境改善計畫(港後排水至永安二路)案，總經費 2,15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806 萬元，地方配合款 344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交通處

案由六：為內政部核定補助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所需經費 1,830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案由七：為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2025 彰化月影燈季」所需經費計 45 萬元(補助款)，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案由八：為交通部觀光署核定本府 200 萬元辦理「台灣觀光 100 亮點捲動國旅方案」，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九：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身心障礙社區服務資源及縣市擴充社區資源布建人力計畫-擴增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等 7 項計畫，暫列經費共計 1 億 3,708 萬 7,563 元(補助款 1 億 2,562 萬元、配合款 1,146 萬 7,563 元)，其中所需新增經費共計 4,528 萬 5,000 元(補助款 3,786 萬 2,708 元、配合款 742 萬 2,053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239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十：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辦理 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機構困難個案加強照顧費(機構式服務)」，所需經費計 461 萬 5,380 元(補助款)，其中所需新增經費 111 萬 2,000 元(補助款 111 萬 1,320 元，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68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青年發展處

案由十一：訂定「彰化縣青年住宅興辦及計價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地政處

案由十二：為內政部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及寄發作業之經費，補助經費 84 萬元(補助款)，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5 分。